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15:00至2019年4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毅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348,7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025%；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8,157,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5%；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3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46%；反对1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茹律师及陈倩思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5日